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39號

抗 告 人 莊佑球

上列抗告人因重傷害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8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莊佑球犯如其附表（下同）編號1至3所示重傷害等3罪所處之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其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1年11月15日，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日期之前，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其中編號1、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編號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原審法院為該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因認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下略）最長期者（4年）以上，各罪刑

01 度合併之外部界限（4年8月）以下，且不逾越其中部分之罪
02 （編號1、2）曾經法院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及其他不曾定應執
03 行刑之罪（編號3）宣告刑之總和（4年7月），綜合考量抗
04 告人所犯編號1、2之犯罪類型相似、受害人不同；編號2、3
05 犯罪日期相同、侵害法益有別，及其整體應受非難評價之程
06 度，並考慮抗告人經徵詢後，向原審法院就所定刑期回覆表
07 示「無意見」等語，衡酌特別預防及矯正之必要性，酌定其
08 應執行刑4年6月等旨。

09 三、經查，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於法律拘束
10 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已本於恤
11 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
12 違，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經核
13 於法尚屬無違。抗告人抗告意旨泛言指摘原裁定定其應執行
14 刑4年6月，對應於總和刑度4年8月，認為不符比例原則云
15 云，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揭規定
16 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0 法官 林靜芬

21 法官 蔡憲德

22 法官 林柏泓

23 法官 陳松檀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石于倩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